

王育民 著

中国人口史

江苏人民出版社



王育民 著

中国人口史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ZHONGGUÓ RÈNKǒU SHĪ
中 国 人 口 史

编 著 者 王育民

责任编辑 缪亚奇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激光照排公司

印 刷 者 南京五四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8 插页 5

印 数 1—1640 册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580—3/K·224

定 价 (精)25.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绪 论

- 一、对史籍记载人口数字的正确评价与运用 1
- 二、中国封建社会人口再生产的类型 22
- 三、中国封建社会人口发展的五个阶段 23
- 四、各封建王朝的人口发展并不存在统一模式 41

第一章 先秦时期中原及其周围地区的人口

- 第一节 夏商周三代人口稀少 43
 - 一、夏朝人口稀疏 43
 - 二、商代人口增长迟缓 47
 - 三、西周时期人口仍很稀少 50
- 第二节 春秋时期人口缓慢增长 55
 - 一、中原地区仍土旷民稀 55
 - 二、各诸侯国鼓励人口增殖 57
 - 三、后期人口增加 58
- 第三节 战国时期人口急剧上升 59
 - 一、战国时期人口飞速增长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59
 - 二、人口急剧上升的具体反映 63
 - 三、对战国时期人口数的推论 68

第四节 对先秦时期人口数的总估计	70
第二章 秦汉时期人口大发展	
第一节 秦王朝的人口	73
一、秦代人口构成及人口统计	73
二、对秦代人口数的推测	76
第二节 西汉人口发展的三个阶段	81
一、汉初至武帝元光初年人口急剧上升	81
二、武帝中、后期人口发展停滞	89
三、武帝末年至平帝元始二年人口再度上升 而达于最盛	94
四、对西汉人口数的全面估计	96
第三节 东汉人口数以马鞍形发展	102
一、两汉之际人口严重损耗	102
二、东汉前期人口的恢复与增长	103
三、东汉后期人口发展停滞	108
四、对东汉人口数的再估计	112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人口剧烈变动	
第一节 汉魏之际人口处最低谷	115
一、东汉末年军阀混战使人口严重减耗	115
二、三国时期社会经济的复苏和人口的回升	117
三、三国时期见于记载的人口数字	119
四、对三国人口数的新估计	122
第二节 西晋人口的发展	132
一、见于历史文献记载的西晋人口	132
二、西晋统一后人口增长	135
三、对西晋人口数的再估计	137
第三节 东晋时期的南方人口	143

一、有利于人口增长的诸因素	143
二、对东晋盛时人口数的估计	145
三、东晋末年人口减耗	148
第四节 南朝人口	149
一、刘宋人口起伏发展	149
二、齐、梁、陈三代的人口	153
三、对南朝人口数的再估计	157
第五节 十六国时期北方户口的消长	163
一、前期户口惊人减耗	163
二、后期北方户口回升	166
三、对十六国时期人口数的再估计	171
第六节 北朝时期北部中国人口逐渐恢复	174
一、北魏时北方人口恢复	174
二、东魏、西魏时期户口发展停滞	180
三、北齐北周对峙时期户口再次增长	183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人口发展的两起两伏

第一节 隋代人口增长	189
一、前期户数迅速上升	189
二、括户措施及其作用	193
三、对隋代人口数的再估计	196
第二节 唐前期人口数直线上升	201
一、隋唐之际户口锐减	201
二、贞观以后户口速增	203
三、开元天宝年间户口达于极盛	209
第三节 唐后期人口发展迟滞	213
一、安史之乱使人口严重减耗	214
二、藩镇割据下人口发展停滞	217
第四节 唐代编户以外的人口	223

一、户籍管理制度	223
二、未列入州县版籍的人口	224
第五节 五代时期人口:北方衰减南方缓增	238
一、五代及北汉人口衰减	238
二、南方各政权人口缓慢增长	245
三、对五代时期人口数的估计	251

第五章 宋辽金时期人口大发展

第一节 北宋人口持续增长	257
一、初期人口急速增长	257
二、中后期人口持续增长	262
三、末期人口增长趋于迟缓	267
第二节 南宋时期人口缓慢增长	269
一、宋室南渡初南部中国人口损耗	269
二、前期人口恢复	271
三、中后期人口发展迟滞	274
第三节 对宋代户口的再认识	277
一、宋代户籍制度	277
二、关于人口统计中的户多口少	280
三、“诡名子户”并非造成户多口少的重要原因	287
四、人口统计中的客户	291
五、人口逾亿是绝对可信的	297
第四节 辽朝人口	299
一、辽朝五道的州、县人口	299
二、宫户及御帐亲军	303
三、其他不入户籍的户	309
第五节 金朝人口	316
一、前期户口恢复缓慢	316
二、中期以后户口迅速增长	320

三、严密的户籍制度及通检推排	326
四、政府版籍以外的人户	328
五、末期人口凋落	333
六、关于《金史·地理志》所载户口的系年	338
第六节 西夏、大理等地区的人口	344
一、西夏的人口	344
二、大理的人口	349
三、回鹘西迁后的人口	350
四、僮族的人口	352

第六章 元代人口的变迁

第一节 蒙古国时期人口严重减耗	353
一、金蒙之际户口凋零	353
二、太宗乙未籍户	354
三、宪宗壬子籍户	358
四、忽必烈的“附会汉法”与人口的迅速增长	360
第二节 元代前期户口从缓慢发展到徘徊不前	363
一、户籍制度	363
二、北方人口大量损失	365
三、南方人口损失较少	366
第三节 元代中、后期人口增长	373
一、中书省——腹里人口	375
二、北方其他地区人口	377
三、原南宋统治地区人口	387
第四节 元代户部版籍以外的人口	381
一、蒙古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	381
二、蒙古诸王贵族私属的投下户	387
三、民户以外的诸色户计	388
四、奴婢(驱口)及佃客	392

五、游食者	393
第五节 对元代人口数的再估计	394

第七章 明代户口的升降

第一节 明初户籍与人口管理制度	397
一、登籍制度	397
二、里甲制度	403
第二节 明初社会经济及人口迅速恢复	406
一、元明之际户口减耗	406
二、朱元璋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措施	408
三、明初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复苏	412
第三节 明代中后期原有制度废弛对人口的影响	418
一、黄册日渐成为伪册	418
二、里甲制度败坏与人口离散	421
三、地丁合一后人口记载缺失	422
第四节 洪武以后官方户口统计数徘徊不前	425
一、永乐末至天顺年间民户逃亡不可遏止	427
二、成化弘治年间在籍户口增加	431
三、正德年间在籍户口下降	434
四、嘉靖至万历时期在籍户口再度上升	436
五、泰昌以后户口数回落	439
第五节 对明代人口数的估计	442
一、另有名籍的军、匠、灶等户及僧道	442
二、其他不在户部统计范围以内的人口	449
三、对明代实际人口数的推测	457
四、边境政权统辖地区的人口	459

第八章 清代人口的大发展

第一节 清初的户籍制度	463
-------------------	-----

一、人丁编审	463
二、人丁统计的不同形式	467
三、关于清代前期人口数的推算	471
第二节 顺治朝社会经济与人口的恢复	473
一、明清之际社会经济的破坏与人口的损耗	473
二、顺治朝恢复社会经济的措施	477
三、对顺治朝人口与耕地增长的再认识	480
第三节 康、雍时期人口缓慢增长	486
一、康熙年间对经济政策的调整	486
二、康熙前、中期人口发展迟滞	490
三、“康熙之治”及其后期人口的增长	494
四、“永不加赋”与“摊丁入地” 及其促进人口增长的作用	496
第四节 乾隆至道光年间人口大发展	505
一、乾隆朝人口大幅度增长	505
二、嘉道年间人口继续增长	509
三、清代人口的峰值	511
四、乾隆至道光年间人口猛增的原因	515
第五节 咸丰以后人口数徘徊不前	527
一、咸同动乱中人口损耗	527
二、光宣时期人口发展停滞	541
第六节 清代人口膨胀与社会危机	547
一、人口增长超越了社会经济的承受能力	547
二、后期人口增长势头受抑诸因素	554
三、人口膨胀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影响	558
后 记	565

绪 论

一、对史籍记载人口数字的正确评价与运用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有人口记载的国家之一,在浩瀚如烟海的史乘中,保存有丰富的户口资料。历代统治者总是将户口多寡作为国力盛衰、社会治乱的标志,对户口的增减极为重视。但是,建立在自然的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政权,其户口统计只是出于征调赋役的需要,并非着眼于考察人口。又因缺乏科学的人口理论指导以及可靠的统计方法和手段,几乎所有的官方统计数字都是很不精确的。

对待历史上留下来的户口资料,历来史家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或者不加分析地全盘接受,甚至对西晋人皇甫谧所著《帝王世纪》中毫无根据的有关夏朝、西周至春秋时期的人口数据也全文照搬,不予置疑^①;或者完全否定历史户口资料的价值,认为“把中国历史文献为我们留下的历代户口数字,看成是一笔糊涂帐,并没有夸张”,进而断言“不能希望从那些具体数字中去发现中国人口问题”^②。这两种态度都是不对的。在中国人口史的研究中,如何正确地评价和运用历代的户口统计资料,从而掌握历代人口的发展、变化及其规律,首先要解决以下几个关键问题:

① 杜佑《通典》及马端临《通考》均采《帝王世纪》论,后世史家多相沿不废,直至近年赵文林、谢淑君所著《中国人口史》仍引以为据。

② 王亚南:《马克思主义的人口理论与中国人口问题》,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页44。

1. 正确了解官方户口统计的内涵

在接触历代官方户口数字时,会遇到一些难题。

(1) 户口记载残缺

由于社会动乱,户籍散亡,历史上有不少朝代户口记录残缺不全。如《通典》述及北魏末尔朱之乱“官司文簿又多散弃”时云:“今按旧史,户 3 375 368”^①,所载当系动乱之前的数字。

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后,据《魏书·地形志》的记录,东魏 80 州中,有户口记载的仅 47 州,而西魏 33 州中,仅存东梁、凉、北华 3 州所属金城等 15 郡的户口记录,难窥全豹。

唐代户口记录比较周全,但安史之乱后,遭受兵祸最烈的中原地区,“百姓逃散,至于户口,十不半存”^②;再加上吐蕃乘虚入侵,“凤翔之西,邠州之北,尽蕃戎之境,湮没者数十州”^③,陇右、河西之地尽为所占;南诏又连蕃抗唐,阁逻凤称帝自立,剑南诸州也不复为唐所有。肃宗乾元三年(760年)上计者仅 169 府、州,只及天宝年间府、州之半,其户与口分别从天宝十四年(755年)的 891 万余户、5 291 万余口降至 193 万余户、1 699 万余口^④。其后据李吉甫《元和国计簿》记载,宪宗元和二年(807年),有凤翔等 15 道 71 州未申报户口^⑤,因而仍停留在 244 万余户的低水平上,自无法与盛唐时相比拟。

辽朝 5 京、172 府(州、军、城)中,《辽史·地理志》有户口记载的仅 73 个,计 57 万余户,其他 58% 的府(州、军、城)均付阙如。而《金史·地理志》所载原属辽版图的各路计 176 万余户,为辽的 3 倍有余,这两个数字之间也就不存在可比性。

《元史·地理志》对元代户口的记载极不完整,在全国 11 个行

①④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② 《唐会要》卷 85《逃户》。

③ 《旧唐书》卷 196《吐蕃传上》。

⑤ 《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

省中,仅记有 8 个行省的户口数字,其中辽阳、陕西、甘肃及四川 4 行省并多残缺。中书省北面蒙古部民所在的德宁等 7 路 1 府的户口数字也失载。而所载户口又无统一系年。总序中云: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南北之户总书于策者 13 196 206,口 58 834 711。但各路府、州户口数,却分别取自宪宗二年(1252 年)、世祖至元七年与二十七年抄籍数,以及文宗至顺元年(1330 年)钱粮户数,因而与二十七年总数相悖,无从依据。

清代人口自道光年间突破 4 亿以后,“咸、同之际,兵革四起,册报每缺数省,其可稽者,只二万数千万口不等”^①。赵泉澄对《东华录》所记咸、同年间人口曾作考证,补入福建等省事后个别补造地区的人口数^②,但大多未经补报的省区仍付阙如。我们在引用历史上的人口记录时,必须从实际出发,不能掉以轻心。近年有学者将《东华录》同治三年(1864 年)25 674 万余人的不完全记载^③,与咸丰元年(1851 年)较完整的全国人口统计数 43 189 万人对比,作出“十四年中剧减 40%”、“中国人口下降到惊人的程度”^④的结论,那就很不妥了。

(2) 户口统计数字失实

历代官方户口统计的真实程度,通常取决于统治者控制人口的要求与意向。如清初顺治朝针对当时流民遍野、户籍脱漏的严重情况,严令人丁编审,规定各级官员凡“审增人丁”者奖,“隐匿捏报”者惩^⑤。地方官员因“功令严急”,不敢“如实以闻”,“务博户口

① 《清史稿》卷 120《食货志》1《户口》。

② 赵泉澄:《咸丰东华录人口考证》、《同治东华录人口考证》,载《齐鲁学报》第 1、2 期。

③ 据 1010 号《户部汇题各省民数谷数清册》。该年缺报安徽、江苏、浙江、陕西、甘肃、巴里坤乌鲁木齐、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区。

④ 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页 59。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57《户部·户口·编审》。

加增之名”，“必求溢于前额”^①，以致官方统计的丁口数字存在不少虚报的成分。相反的，康熙朝地方有司为避免因丁口减耗而受到处分，又采取“以盈补缺”的办法，将审增人丁的溢额多留少报，以致越到后来户口册籍上溢额越少。如山东蒲台（今滨县）康熙二十五年增 205 丁，三十五年增 90 丁，四十五年增 5 丁^②。有的历届审增人丁数目一律雷同。如江苏句容县康熙二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年均审增 17 丁^③。有的人丁编审长期停留在一个固定数字上。如安徽巢县康熙元年 28 432 丁，五十年仍如元年额，经历半个世纪之久，丁数仍维持不变^④。有的审增人丁数额低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如湖南零陵县康熙三十至五十年 5 届仅审增 7 丁^⑤，可见丁口隐漏情况严重。

其次，地方有司视人丁编审为具文，任意攒造以求塞责。早在西汉时，宣帝黄龙元年（前 49 年）即曾下诏斥责地方官：“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漫，以避其课”^⑥。杜佑《通典》在论述盛唐户口仍不及西汉时，也曾指出：“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⑦明人王世贞提及“国家户口登耗有绝不可信者”时，更发出“有司之造册，与户科户部之稽查，皆仅儿戏耳”的慨叹^⑧。清乾隆年间废除人丁编审、改行保甲制后，“保甲则岁料户口，徒为烦吏厌之，而增损以其意，以是知所列非其实也。”^⑨乾隆四十年（1775 年）下诏，指出地方历办民数册“视为具文”，以至“岁岁滋生，数目一律雷同”，严责督抚大吏“毋再如前约略开造”^⑩。

① 陆陇其：《三鱼堂外集》卷 1《奏疏·编审人丁议》。

② 乾隆《蒲台县志》卷 2《户口》。

③ 康熙《重修句容县志》卷 5《民赋志·户口》。

④ 道光《巢县志》卷 6《食货志》1《户口》。

⑤ 民国《续修零陵县志》卷 4《田赋·户口》。

⑥ 《汉书》卷 8《宣帝纪》。

⑦ 《通典》卷 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⑧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18《户口登耗之异》。

⑨ 光绪《吴江县续志》卷 9《丁口》。

⑩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57《户部·户口·编审》。

按：乾隆朝人口逐年增长，多不逾千万，惟四十一年下达此诏后即从先一年的 22 102 万骤增至 26 456 万，1 年之间增加了 4 354 万人^①。编审者慎与不慎，结果大异。

再次，由于兵燹，档册毁于战火，使户口记载不相衔接，以致失实。如《通典》记载：北齐于隆化三年（按应为二年，577 年）为周师所灭，有户 3 032 528、口 20 006 880^②。《周书》记载：北周大象中（579—580 年）有户 3 590 000、口 9 009 604^③。按，大象系在北周灭北齐之后，理应包括北齐户口在内，但其口数尚不及北齐之半。倘仅指北周旧境户口，则其户数高于北齐，又不符合当时在人口分布上关东高于关西的实际；且每户平均仅 2.5 口，亦与通常户与口的比例不合。其记载缺失，灼然可见。

（3）“丁”“口”含义不清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国家征收赋税以“人丁为本”，政府版籍所记载的是包括男女老幼在内的全部人口。中唐以后，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及租庸调法的瓦解，适应于土地私有制的“两税法”应运而生。从此，赋税改为“以资产为准”，“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④。自隋炀帝“免妇人之课”^⑤后，妇女虽仍在“丁额”之内，不过仅存空名而已。宋沿唐制，“以两税输谷帛，以丁口供力役”^⑥，并承袭五代弊法，征丁赋（身丁钱）于江南诸路。宋太祖乾德元年（963 年）十月诏^⑦：

诸州版簿、户帖、户钞，委本州判官录事掌之，旧无者创造。始令诸州岁所奏户帐，其丁口，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女口不须通勘。

① 据《清高宗实录》卷 999。

② 《通典》卷 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③ 《周书》卷 6《武帝纪》下。

④ 《旧唐书》卷 118《杨炎传》。

⑤ 《隋书》卷 24《食货志》。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77，神宗熙宁九年九月辛巳。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太祖乾德元年冬十月庚辰。

此处“始令”乃首创之意，“女口不须通勘”即女口不再登记入籍。从此妇女列入丁籍的形式也被取消，“丁”的性别含义已为男性所独占。宋代版籍称“五等丁产簿”、“丁帐”或“丁簿”。其登录对象包括成丁、老丁、幼丁在内的全部男子人数，以便按时“稽考岁数，依年格收附、销落”^①。但是，宋代文献如《宋会要》、《宋史·地理志》、《通考》、《通典》、《玉海》等，有关人口的记载多为“是岁，天下户××，口××”，仍按传统说法以“户”与“口”对称。《长编》中，仁宗嘉祐六年(1061年)以前也称“口”，以后改称“丁”。实际上“丁”“口”含义则一，均指全部男子而言。

元、明两代，政府版籍又恢复了“生齿毕登”的制度。其所记“丁口”，包括男女老幼全部人口在内^②。明嘉靖以后，东南地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陆续推行役由地丁编派的“一条鞭法”。其编审止就户核丁，照丁编银，“是以钱粮概称地丁，而不记户口”^③。如苏州府《吴江县志》载：弘治十八年户81 916，口267 100。嘉靖十七年知府王仪制订书册，户不载，编丁95 667。并注云：“按凡言丁者皆止计成丁男子。”^④从此，“丁口”的含义既不同于生齿毕登的元代及明代前期，又有别于包括全部男子在内的宋代。所志仅指男子成丁而言。清初沿明制，赋役以“丁口”起征，“凡载籍之丁，六十以上开除，十六以上添注”^⑤。未成丁、老丁均不在户籍编审之列。

明后期至清初的“编审止就户核丁”产生两种后果：

其一，“丁额”并不能反映“丁口”的实际。明嘉靖时即有人论曰：“人户以籍为定，今之籍果足凭乎？余如之矣，富者家联数十丁，籍之所入者惟数丁耳；贫者家实无一二丁，籍之所载乃与富者等。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12 之 11。

② 参见拙作《〈明初全国人口考〉质疑》，《历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③ 嘉庆《增修高邮州志》卷 3《民赋志·户口》。

④ 乾隆《吴江县志》卷 5《户口丁》。

⑤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 3《纪停编审》。

兹固里胥之弊耳。”^① 由于“吏胥经手，因缘为奸，新增丁则放富升贫；除故丁则移甲换乙，百弊丛生，莫可究诘”^②，再加上时间一长，由于“额丁子孙，多寡不同，或数十百丁承纳一丁；其故绝者，或一丁承二十丁”^③，“丁口”也就有了“官丁”与“私丁”之分。“私丁无额，官丁注籍”^④，因而政府版籍所记载的“丁额”，只是丁口中的一部分官丁而已。

其二，“丁”已不是指具体的人，而成为赋税的“计量单位”。自丁税转入地税以银代纳后，丁已成为应纳赋税数额即若干银两的代称。如浙江建德县“万历四十年户口人丁一万九千一百七十九丁五分”^⑤，江西赣州府“万历间男子六万八千六十六丁半”^⑥。“五分”、“丁半”正是照丁编银的证明，丁额已不能再被理解为“纳税对象”。又广东肇庆府雍正九年至嘉庆二十三年丁 1 399 297，现编征丁 135 597 丁 6 分 7 厘 8 毫 8 丝 3 忽 7 微 6 纤 8 沙 4 尘 6 埃 4 渺 9 漠 5 末 7 遄 8 巡^⑦，说明自雍正年间推行“摊丁入地”后，嘉庆二十三年肇庆府“现编征丁”即官丁人数尚不及全部丁数的 1/10，以银两计数的赋税额，在丁后竟出现了 15 位小数。可见丁与实际人口数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比例关系，根据丁数是不可能确定当时人口数的。

乾隆朝停止人丁编审，代之以保甲清查户口，其后统计对象是“大小男妇名口”。弘历帝忽视了与康熙朝“人丁编审”的区别，竟出现了户口“较之康熙年间计增十五倍有奇”^⑧的神话，为“盛世人庶而沾沾自喜。混淆了各个时期“丁”与“口”的不同含义，必然导

① 靖嘉《延平府志》卷 5《食货志》1《户口》。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 30、《户政》5《赋役》2。

③ 吴振械：《养吉斋余录》卷 1。

④ 参见何乔远《闽书》卷 39，2 页上；嘉庆《泾县志》卷 5《食货·户口》。

⑤ 民国《建德县志》卷 10《选举·户口》。

⑥ 雍正《江西通志》卷 25，江西赣州府。

⑦ 道光《肇庆府志》卷 3《舆地》8《户口》。

⑧ 《清高宗实录》卷 1441，乾隆 58 年 11 月下戊午。